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16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于2016年9月29日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赖永春先生、卢明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予以表决，其中最近2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19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赖永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福建平和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经理，总裁办副主任。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外联部总监；兼任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赖永春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4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卢明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福建平和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漳州科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监；兼任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卢明福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